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甘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办公区（宿舍）窗帘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窗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宁花剪子布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罗马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坚美铝型材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盖章）甘肃名萱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曾海军

投标日期：2023年7月17日